

惠升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25 年 0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24年03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审计报告	13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3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3
§7 年度财务报表	16
7.1 资产负债表	16
7.2 利润表	17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0
§8 投资组合报告	43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5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7
§11 重大事件揭示	4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4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3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3.2 存放地点	54
13.3 查阅方式	54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中债7-10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2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8,377,229.1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p> <p>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林彬
	联系电话	010-86329066	0571-88269636
	电子邮箱	yejs@risingamc.com	zsyhzctgb@cz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05588	95527
传真		010-86329180	0571-88268688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 柳梧大道浙商国际5栋1单元9 02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 78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 投资广场B座18层	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76号
邮政编码		100033	310006
法定代表人		张金锋	陆建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rising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注册登记机构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4年0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253,364.34
本期利润	70,471,922.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8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8,809,792.3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5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5,119,523.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36%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④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3月13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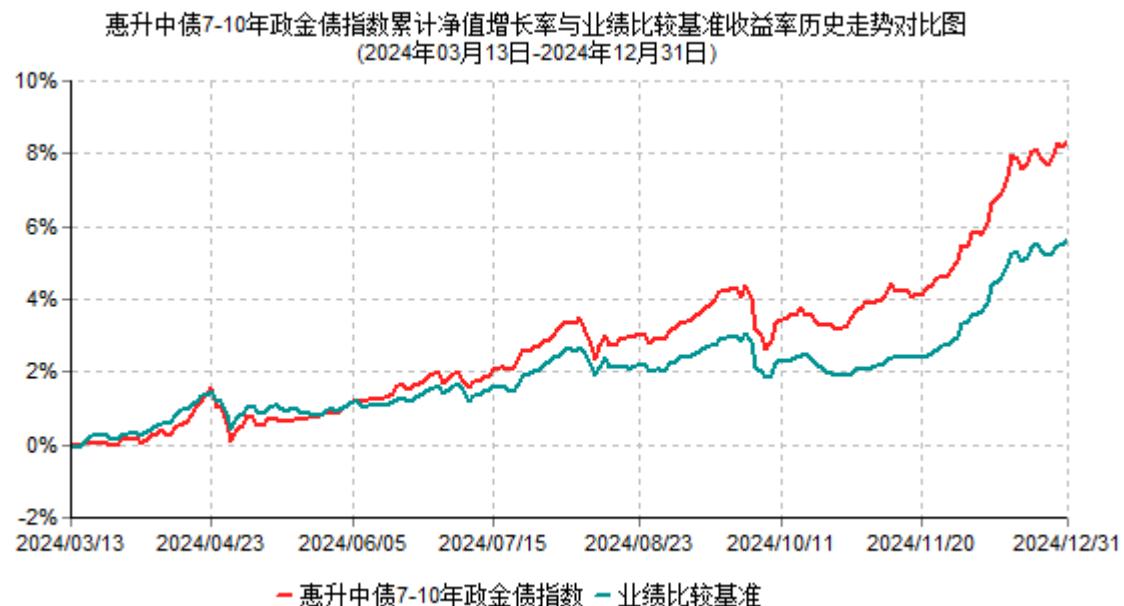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20%	0.20%	3.55%	0.13%	1.65%	0.07%
过去六个月	6.28%	0.20%	3.99%	0.15%	2.29%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36%	0.18%	5.65%	0.14%	2.71%	0.04%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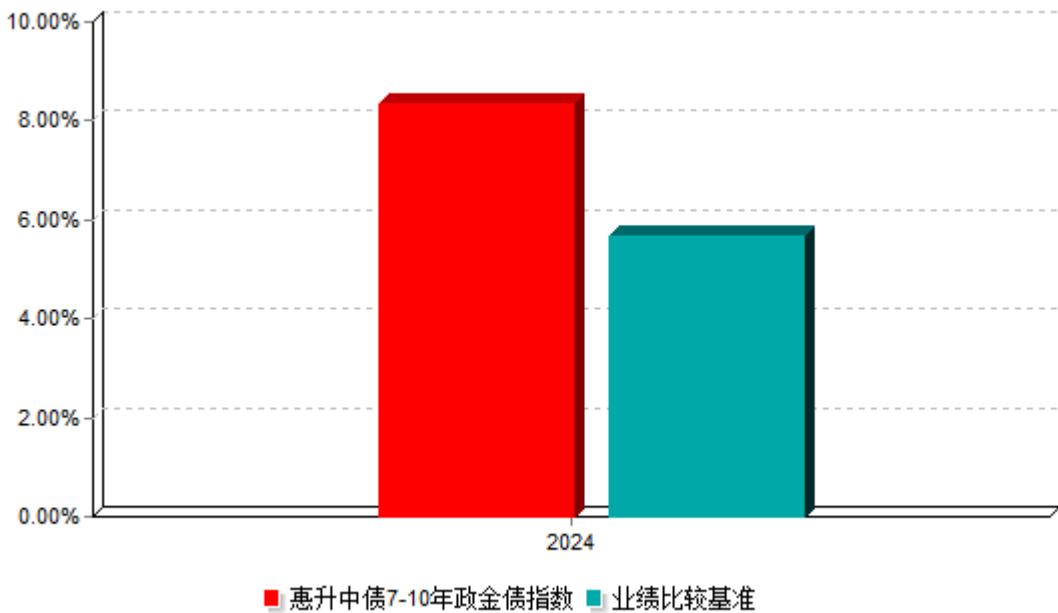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3月13日生效。

②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4年	0.100	7,063,390.79	1,550,987.83	8,614,378.62	-
合计	0.100	7,063,390.79	1,550,987.83	8,614,378.62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正式成立，2019年4月26日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股东为张金锋、孙庆、西藏宁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注册资本为1.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管理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管理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共二十四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 金经理（或基金 经理小组成员）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从业 年限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沈亚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03-13	-	9年	硕士。曾任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 2024年3月13日起任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③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及报告等，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司通过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

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1日内、3日内、5日内），对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中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在基本面偏弱、货币政策放松的环境下，全年利率走势持续下行，仅在二季度至三季度央行提示长端利率风险，以及 9 月底稳增长政策超预期时出现了阶段性回调。全年政金债与国债各期限收益率均下行约 100bp。全年组合在复制指数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个券置换策略的运用创造了显著超额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惠升中债7-10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份额净值为1.0732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5 年，宏观经济仍处于新旧动能切换阶段，扭转经济增速下行的局面亟需政策刺激总需求。考虑到市场对宽松货币政策已有较为充分的预期和定价，我们预计 2025 年十年期国债的运行中枢不会比 2024 年收盘点位低太多。在低利率时代，债券投资将不再注重持有期收益，而更注重交易带来的资本利得收益。长端与超长端利率债将继续成为市场博弈的重点。组合在 2025 年将继续发挥灵活交易优势，博取更多利率波段收益。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变化和业务发展情况，坚持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积极推动全面合规管理，持续完善内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有效保障了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保证了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根据实际业务不断完善内部制度建设，持续进行制度梳理和修订工作；公司以投资研究和营销业务为重点，定期开展合规培训，不断强化员工的合

规守法意识；公司严守合规底线，对投资研究和交易管理等关键环节实时监控，严格落实公平交易、关联交易、异常交易管控要求；对信息披露文件严格把关，做好法律合规审核，确保信息披露文件合法合规；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对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建立事前参数设置、事中实时监控、事后风控检查的全流程机制，在持续对日常投资运作进行监督的同时，加强对基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投资组合强制合规管理，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实施利润分配1次，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依法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5】001100115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本基金财务报表，包括本报告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本报告期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p>

	我们独立于本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本基金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本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本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本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

	<p>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本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本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的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范鹏飞、申春梅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25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3,247,993.10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11,530,007.83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711,530,007.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3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621,31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16,399,316.9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002,360.20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3,935.78
应付托管费		27,978.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7	165,518.50
负债合计		31,279,793.1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8	638,377,229.19
未分配利润	7.4.7.10	46,742,294.69
净资产合计		685,119,523.8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16,399,316.99

注：截止报告期末，惠升中债7-10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份额净值1.0732元，基金份额总额638,377,229.1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	-----	----

		2024年0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75,080,009.72
1.利息收入		2,539,137.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13,560.0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25,577.1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321,639.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50,321,639.9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7	-
股利收益	7.4.7.18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22,218,558.5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674.06
减：二、营业总支出		4,608,086.84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1,433,745.43
2.托管费	7.4.10.2.2	477,915.16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2,547,026.2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47,026.25
6.信用减值损失	7.4.7.21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7.4.7.22	149,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71,922.8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471,922.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471,922.88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399,987,523.44	-	5,399,987,523.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1,610,294.25	46,742,294.69	-4,714,867,999.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0,471,922.88	70,471,922.8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761,610,294.25	-15,115,249.57	-4,776,725,543.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1,976,698.72	16,494,826.00	718,471,524.72
2.基金赎回	-5,463,586,992.97	-31,610,075.57	-5,495,197,068.54

款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8,614,378.62	-8,614,378.62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38,377,229.19	46,742,294.69	685,119,523.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张金锋

张金锋

张晓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51号《关于准予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批复》注册，由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399,956,523.44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4]J001100009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于2024年3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5,399,987,523.44份基金份额，认购资金利息折合基金份额31,000.0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备选成份券等。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4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一、以摊余成本计量；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

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

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针对基金合同约定费率和计算方法的费用，本基金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金融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

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2,079,096.04
等于：本金	2,079,018.68
加：应计利息	77.36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1,168,897.06
等于：本金	1,168,715.91

加：应计利息	181.15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247,993.10

注：其他存款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680,618,441.46	8,693,007.83	711,530,007.83
	合计	680,618,441.46	8,693,007.83	711,530,007.8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680,618,441.46	8,693,007.83	711,530,007.83	22,218,558.54

7.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3.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3.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4 债权投资

7.4.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5 其他债权投资

7.4.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7.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7.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5,518.5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25,518.50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40,0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合计	165,518.50

7.4.7.8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5,399,987,523.44	5,399,987,523.44
本期申购	701,976,698.72	701,976,698.7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463,586,992.97	-5,463,586,992.97
本期末	638,377,229.19	638,377,229.19

注：如果本报告期内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如果本报告期内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4.7.9 其他综合收益

无。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48,253,364.34	22,218,558.54	70,471,922.8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829,193.37	-4,286,056.20	-15,115,249.57
其中：基金申购款	9,546,622.13	6,948,203.87	16,494,826.00
基金赎回款	-20,375,815.50	-11,234,260.07	-31,610,075.57
本期已分配利润	-8,614,378.62	-	-8,614,378.62
本期末	28,809,792.35	17,932,502.34	46,742,294.69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1,428.7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42,131.30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0.01
合计	213,560.04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7.4.7.13 基金投资收益

无。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5,569,108.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24,752,531.4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合计	50,321,639.98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3,654,134,023.73
减：卖出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3,585,309,848.54
减：应计利息总额	44,027,543.73
减：交易费用	44,1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4,752,531.46
----------	---------------

7.4.7.14.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7.4.7.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7.4.7.16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7.4.7.17 衍生工具收益

无。

7.4.7.18 股利收益

无。

7.4.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18,558.54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2,218,558.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	-

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合计	22,218,558.54

7.4.7.20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74.06
合计	674.06

7.4.7.21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2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审计费用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9,000.00
开户费	400.00
合计	149,400.00

7.4.7.23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内，经管理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西藏宁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北京惠风卓远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风和畅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转让4.99%的股权（合计转让9.98%的股权），其他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张金锋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孙庆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西藏宁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西藏乾龙康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西藏翔凤惠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西藏佰骏昌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西藏梓牛益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海口惠小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惠风和畅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惠风卓远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基金交易

无。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433,745.43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7,567.2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076,178.14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77,915.16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不适用。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4年0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 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56,268,307. 92	-	-	-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999,600.00	62.6588%
自然人股东	496.97	0.0001%

注：以上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适用费率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9,096.04	71,428.73

注：本基金的以上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序	权益	除息日	每10份基	现金形式	再投资形	本期利润	备

号	登记日		金 份 额 分 红 数	发放总额	式发放总 额	分配合计	注
1	2024-09-23	2024-09-23	0.100	7,063,390.79	1,550,987.83	8,614,378.62	-
合计			0.100	7,063,390.79	1,550,987.83	8,614,378.62	-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31,002,360.2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20210	22国开10	2025-01-02	110.68	107,000	11,843,161.62
220215	22国开15	2025-01-02	109.97	107,000	11,767,250.25
230420	23农发20	2025-01-02	108.95	118,000	12,856,100.00
合计				332,000	36,466,511.87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投资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覆盖全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稽核体系，制定了完善的风险管理政策，配备了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和足够的专业人员来识别、分析、管理这些风险。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建立了包含决策、执行、监督三个维度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决策体系：公司决策体系由董事会、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对公司管理、基金运作等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遵循科学决策程序，有效避免权力过于集中。执行体系：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由公司各职能部门组成，承担着公司开展基金业务的日常投资运作活动和具体管理工作，认真执行内部控制战略，并采取具体措施落实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包括督察长、监察稽核部，负责确保公司管理、基金运作、员工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A-1	-
A-1以下	-
未评级	30,385,306.85
合计	30,385,306.85

注：未评级的债券包括政策性金融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AAA	-
AAA以下	-
未评级	681,144,700.98
合计	681,144,700.98

注：未评级的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包括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不能以合理价格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或者基金无法应付客户赎回要求所引起的违约风险。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可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资产变现能力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

等期限短、流动性强的品种。本基金的负债水平也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所持证券均为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流动性较好的品种，市场成交活跃，均能以合理价格交易，变现能力较强；其次，本基金进行严格的集中度控制，确保分散投资；第三，本基金投资策略成熟，能够支持不同市场情形下的投资者赎回要求。实际投资中，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能够与本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基金的流动性良好，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247,993.10	-	-	-	-	-	3,247,99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561,794.52	-	670,968,213.31	-	711,530,007.83

应收申购款	-	-	-	-	-	1,621,316.06	1,621,316.06
资产总计	3,247,993.10	-	40,561,794.52	-	670,968,213.31	1,621,316.06	716,399,316.99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002,360.20	-	-	-	-	-	31,002,360.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83,935.78	83,935.78
应付托管费	-	-	-	-	-	27,978.63	27,978.63
其他负债	-	-	-	-	-	165,518.50	165,518.50
负债总计	31,002,360.20	-	-	-	-	277,432.91	31,279,793.1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754,367.10	-	40,561,794.52	-	670,968,213.31	1,343,883.15	685,119,523.8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分析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2,086,771.81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1,811,742.33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主要风险为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其他的市场因素对本基金净值无重大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711,530,007.83
第三层次	-
合计	711,530,007.83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11,530,007.83	99.32
	其中：债券	711,530,007.83	99.3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47,993.10	0.45
8	其他各项资产	1,621,316.06	0.23
9	合计	716,399,316.9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369,285.71	1.8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99,160,722.12	102.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9,160,722.12	102.0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11,530,007.83	103.8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15	22国开15	2,000,000	219,948,602.74	32.10

2	220210	22国开10	1,400,000	154,957,254.79	22.62
3	230420	23农发20	1,100,000	119,845,000.00	17.49
4	220220	22国开20	1,000,000	108,063,643.84	15.77
5	220205	22国开05	500,000	55,784,426.23	8.1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指期货投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或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8.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21,316.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21,316.0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 有 人 户 数(户)	户均持 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323	482,522.47	613,076,909.79	96.036 8%	25,300,319.40	3.963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40.12	0.00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03月13日)基金份额总额	5,399,987,523.4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01,976,698.7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463,586,992.9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8,377,229.19

注：如果本报告期内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如果本报告期内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布《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2024年4月27日，石岗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7月10日，石伟先生新任公司副总经理。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期审计费用请见“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中相关表述。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未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山东）	2	-	-	23,266.63	100.00%	-

注：①除本表列示外，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选择其他交易单元。

②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能积

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③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签署协议并通知托管人。

④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本公司网站披露的《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的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统计时间区间的口径差异。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山东）	-	-	23,266,635.00 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03-13
2	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03-14
3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03-14
4	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03-19

	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5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	2024-03-28
6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	2024-04-19
7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04-27
8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05-30
9	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指定网站	2024-06-14
10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07-10
11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	2024-07-18
12	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4-07-18
13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07-31
14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贵州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08-07

	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5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08-16
16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08-21
17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08-22
18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	2024-08-29
19	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	指定网站	2024-08-29
20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09-04
21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	2024-09-05
22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关于《2024年中期报告》部分内容更正公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09-05
23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9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09-06

	月6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4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09-13
25	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09-20
26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指定报刊	2024-10-24
27	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	指定网站	2024-10-24
28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11-18
29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住所变更的公告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12-06
30	关于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在直销柜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12-12
31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12-23
32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12-28
33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2024-12-31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机构	1	20240320 - 2024 0324	999,999,000.00	-	999,999,000.00	- 0.00%
	2	20240320 - 2024 0415	999,999,000.00	-	999,999,000.00	- 0.00%
	3	20240320 - 2024 0325	1,000,019,000.00	-	1,000,019,000.00	- 0.00%
	4	20240320 - 2024 1231	999,999,000.00	-	599,999,400.00	399,999,600.00 62.6588%
	5	20240712 - 2024 1010	-	342,322,839.69	294,984,267.45	47,338,572.24 7.4155%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p> <p>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p>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各类备查文件。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